2.10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资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植保无人机释放赤眼蜂防治玉米穗部害虫试验示范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资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植保无人机释放赤眼蜂防治玉米穗部害虫试验示范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陕西云稼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89.2145万元，资产总额为906.81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云稼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